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盈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盈盈於民國110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50,7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320元為本金；40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盈盈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58,7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
06 144元為本金；6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0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8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盈盈向債權人請領信用
09 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
10 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
11 日止累計16,6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502元為消費款；101
12 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
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14 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15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1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17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2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33號利息
2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0320元	張盈盈	自民國115 年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0.72%計算
002	新臺幣 58144元	張盈盈	自民國115 年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003	新臺幣 16502元	張盈盈	自民國115 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